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JYDC2022-07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河头集镇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723000.0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已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因素在内）。除甲方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市、区、街道、村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YDC2022-07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街道下拨到河头村委，河头村委向乙方通报考核结果后，由乙方方向河头村委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按月考核，每半年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 (3)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及《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

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农村环境生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及《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工业固废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5人，并保证服务过程中人员总数量不得减少。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人员数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给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服务作业权,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 60 天进行交接手续或续签,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考核扣款说明:市现场考评每发现一个案件扣除 1000 元,限时未整改的每件再扣除 1000 元;市日常巡查限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除 500 元。区现场考评每发现一个案件扣除 300 元,限时未整改的每件再扣除 300 元;区日常巡查未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除 300 元;街道现场考评每发现一个案件扣除 200 元,限时未整改的每件再扣除 200



